



企業客戶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112年6月1日

銷售單位填寫	
攜碼流水號 M-FE	-0000- -0000- - -
預定移轉改接日	112年6月9日 早上 2:00~ 5:00
客戶填寫	
行動電話號碼	09-12345678
姓名/公司名稱	王小明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A088888888
客戶預約生效日期	112年6月9日 早上 2:00~ 5:00
申請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明</p>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申請移出經營者 (原業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亞太行動寬頻大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

注意事項：

- 申請人(以下簡稱本人)因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入經營者，統一編號：97179430，以下簡稱遠傳電信)申請以上行動通信業務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遠傳電信依此申請書代為向以上移出經營者，申請本人行動電話號碼之退租。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
- 本人同意遠傳電信得視情況至多展延 7 個工作日，酌予調整預訂移轉改接日期。
- 如本人已知悉倘日後向遠傳電信申請換號時，上列之原攜碼門號，將無法繼續使用。
- 本人已了解並同意遵守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為配合攜碼用戶、移出經營者及移入經營者所協商之斷話及重新通話日期，預定移轉改接日期請指定於早上 2:00~5:00 時間內。
- 如攜碼用戶臨時欲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前 1 個工作天 20:00 前至原申辦單位完成辦理。
- 依主管機關規定，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遠傳電信於接獲攜碼用戶之變更申請時，將逕行通知原始號碼移出經營終止攜碼服務，攜碼用戶無須另外提出申請。
- 移轉成功當月，提供客戶「遠傳網內外告知來電答鈴」申請，並享有一個月免月租費優惠。
- 號碼可攜生效日倘因天災等原因導致延後，尚請用戶見諒，本公司將於恢復正常上班日後儘速處理。
- 依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移轉作業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費用戶於移出經營者未結清之應付帳款仍負清償責任，不因攜碼成功而免除，請於移出經營者帳單通知後完成繳費。
- 提醒您，辦理攜碼後於移出經營業者(原業者)仍可能有未結清帳款，請依移出經營業者(原業者)之通知完成繳款。

SA06/2023

正本送交遠傳電信公司，請影印一份客戶留存備查。

05.007.S.F.F14-1.6





(★為必填欄位) 營業機密：客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SIM卡號碼貼紙區
申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戶/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攜碼至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帳單合併於 <input type="checkbox"/> 帳單合併於 _____ 門號/帳單中	
帳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公私分帳-公司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帳門號 建立主帳戶並 <input type="checkbox"/> 2.公私分帳-個人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4.私帳門號 連結至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稅籍編號：_____	
攜碼預計 移轉日：1. ____年__月__日 3. ____年__月__日 早上2:00-5:00(預約日期請指定為30日曆天內) 2. ____年__月__日 攜碼流水號：_____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人) 連結至HQ	

客戶基本資料

★1.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u>王小明</u>	★2. 生日： <u>80</u> 年 <u>1</u> 月 <u>1</u> 日
★3. 證照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國別()	★4. 證照編號： <u>F 8888 888888</u>
★5. 第二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保IC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件號碼：_____	★6. 聯絡電話：(市話) <u>02-23456789</u> 手機： <u>0912345678</u>
★7. 帳單地址： <u>台北</u> 縣/ <u>內湖</u> 鄉鎮市區 <u>港墘</u> 街 <u>9</u> 段 ____巷 <u>220</u> 號 <u>9</u> 樓 村里 <u>港墘</u> 村 室 電子郵件信箱： <u>nccu123@nccu.com.tw</u>	
★8. 遞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紙本帳單 (依個人需求填寫)	
★9. 代收服務帳單設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費用與代收費用帳單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費用與代收費用帳單分立	
★10. 個人戶籍地址/公司登記地址：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____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郵局證明地址)	
11. 公司負責人：_____ 12. 身分證字號：_____	
13.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證件/號碼：_____ 生日：_____ 市話：() 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加值服務及其他訊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本公司寄送之優惠活動資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公司發送之優惠活動簡訊	3. 本公司提供免費七日上網試用服務，每人(同一證號)每三年限申辦一次，供您體驗本公司上網服務品質，請至各遠傳直營/加盟門市辦理。 4. 我不同意使用下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撥打國際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撥打語音交友簡碼服務及 050、0204、0208、0209之付費電話 *語音交友簡碼服務不含與遠傳有簡碼授權關係的服務廠商。
---	---

促銷方案與重要條款同意欄

本人明瞭且同意以下條款

- 各資費方案及加值服務之詳細計費方式及優惠內容與限制，請洽遠傳生活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 或各服務中心。
- 於國外使用遠傳漫遊上網，依國際漫遊費率計算，期間業經特定上網費用時，將發出簡訊提醒，實際金額仍以帳單為準。門號啟用時請預先繳納漫遊上網費用，如未預先繳納漫遊上網費用，將無法使用遠傳漫遊上網服務。如未預先繳納漫遊上網費用，將無法使用遠傳漫遊上網服務。如未預先繳納漫遊上網費用，將無法使用遠傳漫遊上網服務。
- 行動漫遊品質與使用人數/設備/使用之詳細說明地點等因素影響，若使用地點無法支取漫遊服務(如：50或4G)之網路，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遠傳電信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原適用服務費率計算。若因同時同地上網人數太多可能造成網路壅塞暫時無法上網。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築物遮蔽及室內網路影響，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 合約期內每月三(多)方通話功能累計以600分鐘為上限，超出上限者，本公司有權取消三(多)方通話功能。
- 遠傳電信門號僅供正常合法用途使用，不得將門號從事任何違法、不當商業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任何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或大量轉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接話務、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持續連結上網、作為伺服器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話務使用(如：自動撥號、自動刪除、類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有線路或全網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遠端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線有效連結等情形時，如有涉及上述行為者，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或停止上述流量管理措施，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及/或部分條款。
- 使用門號期間若涉及以下行為時，遠傳電信得不僅僅暫停或終止服務契約：(1) 遠傳電信門號：(2) 干預系統正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擁塞、妨害其他用戶接收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3) 偽造、不正確、不誠實、移轉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4) 以任何方式誘騙他人或濫用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函(5) 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申請新啟用/續約方案，6個月內不得申請「退一租」，若為「退一租」申請須符合該方案取定條件方能辦理。
- 奉台財稅字第104006804號檢，自105年1月新辦之電信費用將於您繳費後將另開具電子發票，開立發票後之交易調整，於用戶確認調整之事實時，即視為同意由本公司代為處理發票或折讓單等法令要求之單據。
- 未來申請月租型門號轉為預付型門號，同意遠傳依此申請書作為申請轉帳後遠傳現有預付型服務。
- 本人同意出平證件正本供核實並補附證件影本；本人已詳閱(或已帶回審閱)兩項方案且完全同意本申請書正面及背面所載之定條款，並已領取申請書及服務契約副本。
- 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
- 用戶需使用支援4G/LTE服務之終端設備方可享有完整的4G/LTE服務。
- 申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向移出原經營者申請退租，且申請人同意遠傳得視情況至多懸延7個工作日，酌予調整預付轉帳日期；倘欲取消携碼服務，需於預定携碼日期前1個月工作天20:00前至原申辦單位完成辦理。
- 新申租/攜碼用戶享有「首月免費體驗400來電免打」服務，體驗期滿自動終止，體驗期內如欲取消請洽各服務中心。

限制型 政治大學 4G新絕配單門號優惠方案(限36)

- 一、BLD0023-06：使用4G新絕配399_月付399(專案補貼款：NT\$2400(按日遞減))
- 二、BLD0023-07：使用4G新絕配599_月付499(專案補貼款：NT\$3600(按日遞減))

1. 本專案生效後36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亦不得調降低於本專案指定4G資費，違反需繳交專案補貼款。計算公式：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專案補貼款總額 x (合約未到日數/合約約定日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2. 攜碼客戶可享攜碼手續費等值之帳單折抵優惠，攜碼手續費以主管機關規範之上限金額。

3. 本專案於合約期間內，資費內含加贈送每月享有：啟用專案一，他網通話優惠50分鐘、市話通話優惠30分鐘、網內語音免費、國內通話費優惠100元、網內簡訊50則、國內上網無限瀏覽，最高下載速度不超過21Mbps，共36個月。啟用專案二，月租費優惠100元、他網通話優惠60分鐘、市話通話優惠60分鐘、網內語音免費、網內簡訊100則、國內上網無限瀏覽不降速優惠，共36個月。贈送之他網通話分鐘優惠不含市話、影像電話、國際電話、國際漫遊、語音信箱、加值語音服務、特碼服務及其他免費電話通話分鐘數。上述國內數據免費傳輸量適用於internet APN之服務。上述優惠自啟用後立即生效，第一期優惠按比例計算，且限申請人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

4. 本公司於接獲司法、檢警或行政機關通知電信門號有違規或疑似違規情事者，本公司得暫停該門號之電信服務及暫停受理同一申請人(同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新申租、續約或電信服務之異動，暫停服務期間本公司得視情況照常收費，至接獲司法、檢警或行政機關之澄清通知或申請人辦理退租為止。又本公司接獲同一申請人有違規或疑似違規達5次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租用申請人之全部門號，申請人並須依專案合約繳納相關費用，且本公司日後亦得拒絕申請人之任何新申租。

5. 申請人需須檢附完整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各項優惠均僅限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若已完成辦理，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遠傳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申請本方案將同時開通VoLTE服務(免月租費)，並享有VoWiFi功能。VoLTE通話費計算方式同用戶現行資費及促案方案，同享資費及促案本身通話優惠，通話產生的傳輸量亦不計費。支援遠傳VoLTE之手機機款、手機設定方式及服務內容詳洽遠傳官網www.fetnet.net。

★申請者簽章：王小明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本申請書申請人，請以中文正楷簽名。公司申請者請蓋公司大小章。※申請人為未成年者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遠傳電信申請人轉交本公司之費用。※代理人確實受申請人之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殊需求備註CBA20230400080 <u>★請告知SIM卡規格，如不知請告知手和型號</u>	通路商用章	本批次總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雙向簡訊加購傳輸量服務(勾選此項設定門號無法透過雙向簡訊進行加購傳輸量使用)		申請門號總數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SIM卡/其他設備寄送地址(※手機/設備備配送至帳單或公司地址，請完整填寫地址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收貨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 <u>依個人需求填寫</u>	遠傳電信業務人員專用章	SA06/2023 ※正本送交遠傳電信公司，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契約

立契約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訂定本契約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並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向外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二條 本服務營業區域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群島）、金門縣、連江縣。

第三條 甲方對乙方向外提供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向外上網、接叫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
二、其他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及乙方向端設備、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信、簡訊、漫遊等服務。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向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音訊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三) 話中插接：乙方通話中，撥接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信。
(四) 多方通信：乙方向外通話中，如需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五) 簡訊：乙方向外行動電話簡訊服務，發送或接收簡訊。
(六) 漫遊：指甲方提供乙方向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電話網絡內通信之服務。
三、甲方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室外新蓋資訊供乙方向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應用戶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與使用時，應以實際通信依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項為準。為保障合理起見，乙方不得對甲方不合理安排使用行為，調整乙方使用行動上網後優先權，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至當期服務週期結束。
甲方應以明顯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前項不合理使用行為及相應之管理措施；如有變更者，應通知乙方。本服務語音服務採IP技術於寬頻網絡即時傳輸，其通話接續時間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系統技術漸進，應時提升使用效能。其異常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佈於甲方網站。
乙方向外行動電話通話中，如需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乙方得利用「電信事業業務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得由甲方轉接至其他電信事業時，甲方應保留其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向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收費標準繳交各項服務之費用。
乙方應依行動上網服務，由甲方提供之設備後提供試用服務。通用之服務地區為本契約第三條所訂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為限，每一週統一提供供試用一次為限。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費。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號碼，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申請對象，並應據實填寫全名為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乙方向印之印，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益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供甲方印對及影像留存(或影像留存)：
一、自然人：身分證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證明文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乙方辦理前項申請手續時，應將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章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第九條 甲方依前二項規定簽章之申請書，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乙方為履行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證明乙方與法定代理人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向有權代辦申請手續，該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法律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第十一條 乙方向外行動電話號碼申請，應至多至五個號碼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向辦理租用本業務電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向書面通知限期繳費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向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應依之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第十二條 乙方向前項甲方向拒絕申請租用本服務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次日起算六日內向甲方申請。甲方應於前項六日內辦理核結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服務內容
第十二條 乙方應依本服務約定之姓名、名稱、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製或使用單位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乙方向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除另有有效期限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適用終止租用或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三條 乙方向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應檢附證明文件，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四條 乙方向有異動事項應預先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向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乙方向補辦各項手續後再行恢復。
第十五條 前項暫停本服務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者，甲方得終行終止租用。
第十六條 乙方向申請暫停或恢復本服務時，得以電話或網路向甲方申請。
第十七條 前項暫停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者，甲方得終行終止租用。
第十八條 乙方向有異動事項應預先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向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乙方向補辦各項手續後再行恢復。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六條 乙方向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第十七條 前項收費標準，應以明顯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但月租費及通話費如有調整時，須依雙方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向每月乙方向收取本服務月租費用，另按通話時間、通話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話費。乙方向租用本服務期間租費及退租費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十九條 乙方向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本服務，其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本服務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條 乙方向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應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一條 乙方向辦理前項及後項各項手續，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乙方向辦理前項及後項各項手續，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乙方向辦理前項及後項各項手續，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乙方向辦理前項及後項各項手續，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乙方向辦理前項及後項各項手續，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二十六條 乙方向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二十七條 乙方向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二十八條 乙方向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二十九條 乙方向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三十條 乙方向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六章 特別服務條款
第三十一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三十二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三十三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三十四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三十五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七章 契約變更與終止
第三十六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三十七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三十八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三十九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四十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八章 其他約定事項
第四十一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四十二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四十三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四十四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四十五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四十七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四十八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四十九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五十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十章 申請者簽章
第五十一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五十二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五十三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五十四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五十五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十一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第五十六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五十七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五十八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五十九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六十條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申請者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本國籍申請人，請以中文正楷簽名；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申請人為未成年者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連帶擔保申請人積欠本公司之費用。代理人確實受申請人之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留權利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損壞如係因歸責於甲方，甲方得將乙方向收換(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一般條件自開通後每次交易截止日或至三十日內有效。自乙方向於到期前繳款卡再續費，屆時未使用完之金額可繼續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時，乙方向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仍可應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期即為終止。
三、有效期間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期即為終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金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及贈送金額)，乙方向得將餘額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名下之任一門號；如乙方向未持有其門號，得向甲方辦理領款手續。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每月收抵未使用餘額之百分之三當費，直至餘額扣抵完畢為止。
五、乙方向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值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儲值減去以購買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將剩餘數據傳輸量，甲方得將剩餘數據傳輸量百分之三當費。
六、乙方向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值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儲值減去以購買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將剩餘數據傳輸量，甲方得將剩餘數據傳輸量百分之三當費。
七、乙方向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值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儲值減去以購買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將剩餘數據傳輸量，甲方得將剩餘數據傳輸量百分之三當費。
八、乙方向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值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儲值減去以購買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將剩餘數據傳輸量，甲方得將剩餘數據傳輸量百分之三當費。

特別服務條款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連續半年累計超額時間	扣減率
2小時以下，未滿2小時	每月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	每月費減收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每月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8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	每月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12小時以上，未滿24小時	每月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24小時以上，未滿48小時	每月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8小時以上，未滿72小時	每月費減收5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72小時以上，未滿96小時	每月費減收6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96小時以上，未滿120小時	每月費減收7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向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第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451101308 SA 10/2022 05.007.S.F.F16-2.3

行動寬頻服務契約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1年09月06日通傳平臺字第11100462780號核准。
甲方已提供本服務契約條款供乙方備查閱，或於官網上公告供乙方查詢至少二日以上





企業客戶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



證件影本表單

申請人第一證件影本 (身分證)

正面

背面

申請人第二證件影本 (特殊卡. 駕照)

正面

背面

法代/代理人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法代/代理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註：請依證件原尺寸影印，勿隨意放大縮小；若護照或營登等大型證件，請逕行取空白A4紙黏貼。

05.007.S.F.F16-2.3

個人加入 MVPN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同意下述行動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門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眷屬 _____ 使用門號 _____

加入申請用戶 國立政治大學 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申請之「智慧型行動企業網路 (MVPN) 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已充分了解本服務之內容及收費方式，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門號使用者參加本服務期間，有關本服務項目及優惠限制條件之異動，均授權本服務申請用戶處理。門號所有者與遠傳電信其他權利義務關係，則依「行動電話網路服務契約書」之規定。
- 門號使用者參加本服務期間，均遵守本服務相關規定並準時繳納本服務之相關費用或私人帳款。
- 離職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同意授權申請用戶辦理本服務之異動終止事宜。惟終止參加本服務，退出後與遠傳電信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仍依雙方間「行動電話網路服務契約書」之規定，不受前述異動之影響，並回復使用本服務原有之服務內容及計費方式。

此致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 同 意 書 人	加入 MVPN 服務行動門號所有人
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立同意書人已加入本服務行動門號： _____	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事項。

<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

若為大型證件，請逕行取空白 A4 紙黏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政大網個人門號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述內容。

- (一、)『政大網個人門號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為申辦政大網門號必要簽署之文件，凡欲申請政大網門號者，除須備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申請文件外，亦須檢附具有申請人完整簽章之本文件，方得申辦政大網各項優惠方案。
- (二、)當政大網門號申請人交付具有其完整簽章之『政大網個人門號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予政大網承辦單位收執後，即代表申請人自其所申辦之政大網門號開通日起至政大網專案契約有效期限為止，同意下面所述條款：
1. 政大網門號申請人同意授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政大網行動電話號碼資料《個人門號號碼、姓名、ID〈含部分隱碼之身份證字號或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予國立政治大學。
 2. 政大網門號申請人同意授權政治大學基於校務行政、學務、教務等業務或緊急聯絡之需，在政治大學所屬資料庫中登錄其政大網行動電話號碼、並使用政治大學校務行政系統以包含語音通信、簡訊等方式對其所持有之政大網門號進行資訊佈達。
- (三、)政治大學將盡力以合理之技術及程序，確保政大網所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的私密性與安全性，在未徵求個人同意之前，申請人因申辦政大網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所持有之政大網門號，將不會供作任何商業用途，或提供給與政大網專案契約無關之第三者。但以下狀況除外：
1. 基於法律規定。
 2. 司法機關基於法定程序要求。
 3. 基於保障政大網相關系統安全或其他使用者之權益。
- (四、)本文件所未載明之事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立同意書人姓名【簽章】	承辦單位【簽章】
<p data-bbox="293 1742 676 1783">本人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p> <p data-bbox="264 1868 660 1904">已詳閱並同意本文件所述內容</p>	<p data-bbox="922 1845 1347 1881">立書人已交付本文件並收執無誤</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